

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計劃 (WorldPublicOpinion.org) - 澳門民意

〔最新調查結果新聞發佈〕

全球二十五個國家和地區的民意調查發現，全球民眾支持世界人權宣言原則 - 大部分民眾贊同聯合國成為宣揚人權的主導

2008/12/10

一個有澳門大學參與的由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計劃在二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的調查發現，人民強烈支持將在十二月十日慶祝六十週年紀念的世界人權宣言所發表的原則。但當中卻會遇到不少限制，如潛在的政治動盪危機時，雖然大部分的民眾仍然支持，但幾個國家的民眾對一些權利的明確支持有所退卻。

在所有接受了民意調查的國家中，大部分或多數人民(70%)均認為聯合國應努力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內提倡的人權。在研究中，接近所有國家都有大部分(平均 65%)的人民認為聯合國要加大力度宣揚世界人權宣言。同時，亦有差不多數目的人民認為應賦予聯合國權力到各國調查有關侵犯人權事件。

在大中華地區，關於聯合國宣揚人權工作的兩道題目中，四地(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平均數值與世界平均數值較為一致，但各地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在被問及“你認為聯合國應不應該積極參與在成員國宣揚人權的工作？”時，大中華地區認為聯合國應該積極宣揚人權的民眾占總樣本七成，與世界平均值相等。其中，台灣民眾(78%)支持這一說法的比例最高；中國大陸民眾(62%)的支持比例則最低；香港的數字(73%)與台灣接近，亦高過四地平均值；澳門數字(68%)位列第三，比平均值稍低。第二道題目問及“你希望聯合國在宣揚人權工作方面，做多些、做少些，還是維持現狀？”，就大中華區整體情況而言，認為“做多些”的受訪者比例(61%)比全球平均值(64%)略低，認為“維持現狀”的比例(22%)比全球平均值(18%)略高。進一步分析，澳門、香港、

台灣三地民眾對此看法較為相似。其中，認為要“ 做些些 ”的澳門、香港民眾比例最高，均為 65%，台灣次之（62%）；最多香港受訪者（26%）認為要“ 維持現狀 ”，其次為台灣（25%），再次為澳門（22%）。相比之下，中國大陸的兩個指標明顯低於其他三地（做些些：51%；維持現狀：15%），同時也低於四地平均值。

在所有接受了民意調查的國家和地區中，大部分人民均贊同以下原則：

- 所有人應該享有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對政府的批評
- 所有人應該享有和平示威的權利
- 傳媒應不受政府控制
- 不同宗教、性別、種族或民族的人民應該受到平等的對待
- 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基本的需要，包括食物、醫療和教育
- 人民的意願應該是政府權力的基礎，政府最高領導人應由公民普選投票中產生

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計劃主席 Steven Kull 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人民對那些有關人權的不同問題有高度的共識，尤其是過去幾十年在這些問題上所出現的分歧。」他補充：「實際行動有時未必能趕上原則，但世界人權宣言的規範卻已普及於全球。」

同時，儘管不是多數，部分國家面臨政治動盪的威脅時，人民表示願意讓政府對各種表達形式及傳媒施加限制。

這個共於二十五個國家和地區進行的民意調查，覆蓋了世界總人口的 60% 以上。由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計劃統籌，研究合作計劃涉及來自世界各地的研究中心，並由美國瑪利蘭大學 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Attitudes (PIPA) 負責管理。調查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及 2008 年 7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每個階段的被訪人數由 600 人至 3,200 人不等。調查誤差為 +/-1.9 至 4.1% 之間。總括而言，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受訪者總數分別為約 20,000 及 26,000 人，合共有多於 47,000 名被訪者。

有關世界宣言、聯合國的角色、發表意見及宗教之自由的調查數據為首次發表，而一些有關其他權利的資料，已在早前發表。

在所有被訪的國家和地區中，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人民享有發表包括對批評政府的意見之自由(69%至 98%不等，平均 88%)及享有和平示威的權利(53% 至 94%不等，平均 72%)是重要的。參與是兩道題目調查的澳門、香港、及台灣三地的看法較為參差。在發表意見自由方面，最多台灣民眾（91%）贊同這一說法；香港次之（89%）；澳門為三地最低（82%），同時也低過世界平均值。在和平示威權利方面，澳門受訪者認同民眾享有和平示威權利的比例與世界平均值持平（72%），但仍低於香港（82%）和台灣（78%）。

同樣地，在所有受訪的國家和地區中，大部分受訪者(74%至 99%不等，平均 89%)認為「不同宗教的人應受到平等待遇」是重要的。港澳台三地中，最多香港民眾（92%）認同它的重要性，其次為台灣（90%），澳門（85%）則低於兩地，

同時也低過世界平均值。當被問及應否讓「任何宗教」的信徒在他們的國家進行宗教活動，在二十個受訪國家和地區當中，其中十六個國家的大部分或多數被訪者表示應該。具體到港澳台，儘管三地都有過半的民眾支持這一說法，但仍存在明顯差異。有四分之三（75%）的台灣受訪者贊同「任何宗教」都可以在當地進行宗教活動；香港比例少於台灣十個百分點（65%）；澳門又低過香港十四個百分點（51%），同時也低過了世界平均值（62%）。然而，在埃及（67%）、烏克蘭（54%）及約旦（51%），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有些宗教的信徒應該被禁止」在他們的國家進行宗教活動，而南韓人民在此議題上意見分歧。當被問及人民應否享有令他人改信自己宗教的自由時，意見亦有分歧，表示人民不應享有這種自由的國家（14個）比表示人民應該享有這種自由的（6個）多。歐洲國家的人民及伊斯蘭教國家表示對改變信仰感到非常不安。

詳細數據

聯合國應不應該積極參與在成員國宣揚人權的工作？	應該	不應該	不知道/難說	總計
澳門	68%	15%	17%	100%
香港	73%	16%	11%	100%
中國大陸	62%	16%	22%	100%
台灣	78%	12%	10%	100%
大中華區平均數字	70%	15%	15%	100%
全球平均數字 (21) *	70%	19%	11%	100%
全球平均數字 (24)	70%	18%	12%	100%

***不包括港澳台**

你希望聯合國在宣揚人權工作方面, 做多些 做少些, 還是維持現狀？	做多些	維持現狀	做少些	不知道/難說	總計
澳門	65%	22%	1%	12%	100%
香港	65%	26%	2%	7%	100%
中國大陸	51%	15%	5%	29%	100%
台灣	62%	25%	2%	11%	100%
大中華區平均數字	61%	22%	3%	14%	100%
全球平均數字 (21) *	65%	17%	8%	10%	100%
全球平均數字 (24)	64%	18%	7%	11%	100%

***不包括港澳台**

背景資料

世界民研計劃由美國馬里蘭大學之國際政策態度研究計劃（Program on International Policy Attitudes at 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發起及統籌，現有超過 20 個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研究中心共同參與，當中包括香港、澳門、大陸及台灣（合稱為大中華地區）。

有關是次調查之調查方法、問卷措詞以及「世界民意研究合作計劃」和「澳門民意」之簡介，可至以下網址取得：<http://www.MacauPublicOpinion.info>。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urvey methodology, question wordings, WPO and MacauPublicOpinion, please visit <http://www.MacauPublicOpinion.info>.

聯繫 Contact：張榮顯博士 Dr. Angus Cheong, email: anguswhc@umac.mo.